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98號

原告 統固飼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璦蘭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

劉冠宏律師

被告 欽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璋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原告一訴分別請求被告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，依法應併計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8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部分： $40\text{m}^2 \times 4,500\text{元} = 180,000\text{元}$ ，加計不當得利金額172,800元，共計352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